

云南驰宏锌锗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 2021 年半年度支付辞退福利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仔细审阅了公司提供的有关资料，现就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支付公司辞退福利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1. 本次支付辞退福利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，符合公司优化人员结构，妥善安置公司职工的需要，有利于公司人力资源效能的提升和长远发展。

2. 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3. 我们同意此次支付辞退福利事项。

独立董事：

陈旭东

郑新业

王榆森

李富昌

2021 年 8 月 13 日